



中等职业教育国际商务专业 项目驱动型 教改教材

报关实务

BAO GUAN SHI WU

张云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配助教课件

中等职业教育国际商务专业项目驱动型教改教材

报 关 实 务

主 编 张 云

副主编 王恺莉 刘万春

参 编 徐 琦 杜玲玲 付 玮

主 审 张 颖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是为满足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报关员工作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主要包括报关与海关管理、对外贸易管制、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保税货物进出口报关、其他货物进出口报关、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等内容。本书内容新颖、全面，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同时还可作为报关员培训和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张云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9

中等职业教育国际商务专业项目驱动型教改教材

ISBN 978-7-111-27998-3

I. 报... II. 张...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056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徐永杰 责任编辑：张祖凤 高峰 责任校对：张薇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洪汉军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4.25 印张·330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7998-3

定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010）88379196

本社服务热线：（010）68311609

本社服务邮箱：marketing@mail.machineinfo.gov.cn

投稿热线：（010）88379196

投稿邮箱：leory123@sina.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积极融入贸易全球化进程,对外贸易迅猛发展。2007 年 12 月 7 日,《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颁布,报关员为经济业务人员,其国家职业资格设助理报关师、报关师和高级报关师三个等级,从此将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标准实行职称评定工作。在这样的情形下,报关员这一职业自然成为社会择业的热点,行业对高素质的报关员的需求量也在不断扩大。

为了使中等职业教育能够培养出高素质的报关专门人才,满足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对报关人员的需求,我们根据《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中助理报关师的工作要求,在机械工业出版社的组织下编写了此精品教材。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力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加强实践技能教学,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全书紧紧围绕助理报关师的岗位要求,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模式,在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之上,重点培养学生的报关业务操作技能,保证职业教育密切结合生产和工作的需要,使更多的受教育者和培训对象的职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相适应。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主要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实用性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各类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写及各类货物税费的计算等基础业务知识,学生通过系统学习后,可以基本具备报关员应具有的职业技能。

2) 直观性 每章前面配有知识模块结构图,在相关的内容中插入图片、表格,增加了教材的直观性,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

3) 易学性 文字精炼、深入浅出、简明易学,以适应当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学习特点。

本教材由青岛外事服务职业学校高级教师张云任主编,王恺莉、刘万春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徐琦(第一章),刘万春(第二章、附录),杜玲玲(第三章),王恺莉(第四章),付玮(第五章、第七章),张云(第六章、第八章)。全书由张云总纂、修订并定稿。

本课程总学时为 160 学时,供二年级学生学习一学年,各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酌情安排。各章学时分配见下表(仅供参考)。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第一节 报关	2
第二节 报关单位	4
第三节 海关	10
第四节 报关员	14
本章小结	20
综合练习	21
第二章 对外贸易管制	2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3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主要措施	29
本章小结	37
综合练习	38
第三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41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概述	42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43
第三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46
第四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提取或 装运	48
本章小结	50
综合练习	51
第四章 保税货物进出口报关	53
第一节 保税加工货物	54
第二节 保税物流货物	68
本章小结	80
综合练习	80
第五章 其他货物进出口报关	84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	85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88
第三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92

第四节 货物的转关运输	102
本章小结	104
综合练习	105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08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09
第二节 《协调制度》的归类总归则	112
第三节 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技巧	117
第四节 商品归类的操作程序	129
本章小结	135
综合练习	137
第七章 进出口税费	140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分类及计算	14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47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 税率的适用	153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缴纳与 退补	157
本章小结	161
综合练习	161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165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16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168
第三节 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 步骤与技巧	183
本章小结	202
综合练习	202
附录	215
参考文献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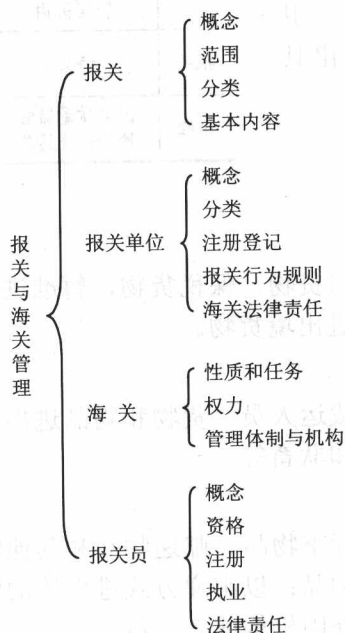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达到以下目标：

1. 理解报关的概念和分类。
2. 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分类、行为规则 and 法律责任。
3. 理解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及管理体制。
4. 掌握报关员的权利、义务、行为规则 and 法律责任。
5. 掌握办理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手续。

知识模块结构图



第一节 报 关

一、报关的概念

1. 含义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运输工具或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的过程。

想一想

1. 报关的主体是谁?
2. 报关的对象是什么?
3. 报关的内容是什么?

2. 通关、报检与报关

通关、报检是进出境活动中常用的概念，它们与报关有着密切的联系和明显的区别。

(1) 通关与报关 通关与报关的工作对象是相同的，都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物品。但二者的活动视角不同，报关是从被管理者的角度来考察活动的，而通关是从管理者的角度来考察活动的；二者的活动内容也不同，报关只限于被管理者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手续，而通关还包括海关对报关对象依法进行监管，批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2) 报检 报检是指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对在进出口货物买卖中买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和病虫害等进行检验检疫并出具商检证书的活动。

资料卡

报关与报验的区别

	管理机构	目 的	时间
报关	海关	办理进出境手续	报关在后
报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手续	报检在先

二、报关的范围

1. 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是指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2.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于载运人员、货物和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3.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是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三、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2) 按照报关的目的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3)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期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

3) 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或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 属于应纳税、应缴费用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完成上述手续,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由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资料卡

自理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

根据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可办理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资料卡

我国《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之一, 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 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 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和数量, 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第二节 报 关 单 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 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二、报关单位的分类

按报关单位的不同性质划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种类型。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有关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主要是指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等。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 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

2.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 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 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资料卡

目前, 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类型有:

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 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

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1.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1)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的含义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 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注册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2) 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单位 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单位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类。

根据两类报关单位的性质不同, 其报关注册登记条件也不同。报关企业应具备规定的设立条件并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许可, 而进出口收发货人则实行备案制。

海关一般不接受其他企业和单位的报关注册登记申请。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1) 报关企业的设立条件。

- ①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 ②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 ③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④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 ⑤ 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均无走私记录。
- ⑥ 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 ⑦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记录。
- ⑧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 ⑨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

①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向海关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企业章程。
- 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 所聘报关从业人员的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 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
-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
-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② 海关对申请的处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海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申请人不具备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资格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技术性或者装订等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且由申请人对更正内容予以签章确认。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海关应当受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并作出受理决定。

③ 海关对申请的审查。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于受理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接受申请的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④ 行政许可的作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

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3) 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如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递交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申请。

申请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报关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

报关企业自取得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之日起满 2 年；报关企业自申请之日起最近 2 年未因走私受过处罚。同时，报关企业每申请一项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报关企业跨关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拟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

- ① 符合境内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条件。
- ②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3 名。
- ③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④ 分支机构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⑤ 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均无走私行为记录。

4)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均为 2 年。

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变更和延续。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中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企业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

注册地海关对变更注册登记许可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直属海关决定。直属海关依法审查后，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并且作出准予变更决定。海关准予变更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凭直属海关变更决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需要进行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向海关提出延续申请并递交海关规定的材料。

海关审查申请，对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延续的有效期限为 2 年。

6)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直属海关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

- ①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 ②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 ③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 ④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
- ⑤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⑥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海关依照规定撤销注册登记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7)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

想一想

报关企业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时报关企业设立条件与报关企业跨关区设立的分支机构设立条件有何不同？



许可:

- ①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② 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 ③ 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被吊销的。
- ④ 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报关企业申请人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并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到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海关不予注册登记。

注册地海关依法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报关企业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由注册地海关依法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收发货人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手续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 根据海关规定，《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 年；《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 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期的同时（在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办理换领《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注册地海关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报关单位换发《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或者《收发货人登记证书》。

5. 报关单位的变更及注销注册登记

(1) 变更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取得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后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

资料卡

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2) 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

3) 报关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的委托协议。

4)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

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6) 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文件及复印件，办理变更手续。

(2) 注销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报告。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 1) 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 2)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 4) 报关企业丧失注册登记许可的。
-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 6)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想一想

报关单位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的情形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注销情形是否相同？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也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2) 其他规则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属的报关员离职，报关员未按规定办理报关员注册注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 7 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2.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 报关企业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 报关企业可以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但是应当在拟从事报关服务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业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经海关依法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在所在地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其他规则

1) 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报关企业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表明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

业务集中地使用，每一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报关专用章应当只有 1 枚。

2) 报关企业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离职，报关员未按规定办理报关员注册注销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报关员离职起 7 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想一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和报关企业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有何区别？

五、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是指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由海关及有关司法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追究，实施法律制裁。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如下：

1)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过程中，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①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②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 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③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 ④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⑤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进出口收发货人未按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有关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因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的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2)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

- ① 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② 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
- ③ 损失或者丢失海关监管货物，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 ④ 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报关业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 ① 报关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一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资料卡

海关对报关单位进行处罚的形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从事报关业务、撤销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取缔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

资料卡

应当申报的项目有：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和最终目的地等。

② 所属报关员 1 年内 3 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

③ 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恢复从事报关业务后 1 年内再次发生上述 ② 规定情形的。

④ 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6)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7)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 1 000 元以上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① 报关企业取得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后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的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② 未向海关备案，擅自变更或者启用“报关专用章”的。

③ 所属报关员离职，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海关对于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海 关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 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于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关境是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

资料卡

一般情况下，关境和国境的关系是：

1) 关境等于国境，多数国家。

2) 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

3) 关境小于国境，如我国，香港、澳门、台湾、澎湖列岛、大小金门岛、马祖列岛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地区。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利,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依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执法的依据包括:《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我国海关的关徽如图 1-1 所示。

资料卡

关徽由商神手杖与金黄色钥匙交叉组成。商神手杖代表国际贸易,钥匙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

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图 1-1 关徽

2. 海关的任务

(1) 监管 监管是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

海关监管的对象可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2) 征税 征税是执行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手段。海关执行国家的关税政策,运用经济杠杆,发挥关税的财政作用、调节作用和保护作用。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包括《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按照法律赋予的权利,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和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和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指国家通过《海关法》和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而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属于行政权范畴。

资料卡

海关权利的主要特点是:特定性、独立性、效力先定性和优益性。

1. 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1) 行政审批权

(2) 税费征收权

(3) 行政检查权 行政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以履行的基本权力,主

要有以下几个：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2) 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3) 查阅、复制权。海关有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问权。海关有权查问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7) 施加封志权。海关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

(4) 行政强制权

1) 扣留权。

① 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②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的批准，可以扣留。

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8小时。

③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嫌疑案件，应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

2)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海关对超期未报货物征收滞报金；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① 进口货物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货物依法变卖处理。

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③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

4)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

①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

②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③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